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财政局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焦作市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进程，持续扩大法治政府建设的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营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创建氛围，正确引导舆论、凝聚共识，现结合我局法治财政建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责任分工。局法治财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职责分别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继续深化“5433”法治财政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形成联动效应，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做好宣传策划。结合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实际，将法治财政建设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依法行政责任制示范点创建等法治元素融入宣传内容中，不断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做到图文并茂、内容丰富。

三、营造创建氛围。以横幅、挂图、宣传栏等形式，在局机

关办公场所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相关内容，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利用微信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图文并茂地及时展现财政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进程。同时，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

四、开设网络专栏。通过在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专栏，大力宣传我局在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有效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五、及时总结经验。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的推进要求，定期总结梳理财政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宣传工作情况，查找问题与不足，并及时研究解决，并通过进一步完善宣传工作内容，推动宣传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